

关于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D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进一步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提供更便捷的销售服务，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后，决定自 2025 年 5 月 16 日起，对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设 D 类基金份额类别、更新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信息并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作出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设 D 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1、增设 D 类基金份额后份额类别情况

本基金在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 D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将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与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相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保持不变，分别为 000130 和 000131。另增设 D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基金代码为 024259。

2、增设 D 类基金份额基本情况

（1）D 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与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相同。

（2）申购费：

申购金额（M）	普通客户申购费率
M<50 万	0.80%
50 万≤M<200 万	0.60%
200 万≤M<500 万	0.30%
M≥500 万	1000 元/笔

养老金客户在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办理账户认证手续后，可享受申购费率一折优惠，申购费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3）赎回费

持有基金时间（T）	赎回费率
T<7 日	1.5%
T≥7 日	0%

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全额归基金资产。

（4）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具体代销机构名单以届时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二、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

为确保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 D 类基金份额等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司根据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结果，对《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的内容属于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事项，可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

《基金合同》修改内容如下：

章节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六、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用，但对持有期限少于 30 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收取赎回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 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	六、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和 D 类；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用，但对持有期限少于 30 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收取赎回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 本基金 A 类、C 类和 D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等,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u>D类基金份额</u>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等,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u>其中D类基金份额申购首日的申购价格为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u>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u>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1236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5层、27-33层</u>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成立时间:1983年10月31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u>葛海蛟</u> 成立时间:1983年10月31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

	立文号： 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国发[1983]146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柒佰玖拾壹亿肆仟柒佰贰拾贰万叁仟壹佰玖拾伍元整 	立文号： 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国发[1983]146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u>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柒拾玖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整</u>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u>和D类</u>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4、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4、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u>和D类基金份额</u>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

《托管协议》修改内容如下：

章节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或简称“管理人”） 名称：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一）基金管理人（或简称“管理人”） 名称：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u>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1236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5层、27-33层</u>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二）基金托管人（或简称“托管人”）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金托管人（或简称“托管人”）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 <u>陈四清</u> 成立时间: 1983 年 10 月 31 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 号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 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国发[1983]146 号)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仟柒佰玖拾壹亿肆仟柒佰贰拾贰万叁仟壹佰玖拾伍元整	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 <u>葛海蛟</u> 成立时间: 1983 年 10 月 31 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 号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 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国发[1983]146 号)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u>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柒拾玖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整</u>
十一、基金费用	(三)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三)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和 D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增设 D 类基金份额、更新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信息并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事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就相关事项履行规定程序,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2、基金管理人将据此在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时, 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设 D 类基金份额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 请仔细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dcfund.com.cn)

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人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5558 或相关销售机构的客服电话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4 日